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人（2015）93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对全省教师资格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资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教人〔2006〕454号）等法律法规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教师资格的管理工作，全面摸清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在职教师持证上岗、教师资格认定档案管理的基本情况，有效加强我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教育厅将于2015年3月20日至4月30日对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在职教师持证上岗和教师资格认定档案管理工作开展专项检

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各级民办教育机构。

二、检查要点

1、持证上岗是否落实。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都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2、教师资格认定是否合法、合规。对申请人员的资质、学历等材料的审查是否严格，政策界限的把握是否准确。是否有违规、违法认定教师资格行为。

3、档案管理是否规范。一要资料齐全，按照教师资格申请要求，做到《教师资格申请表》、《个人体检表》、普通话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单位证明、户口所在地证明等重要资料齐全，特别是《教师资格申请表》要永久保存；二要有专门的档案存放场所，并明确管理人员；三要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教师资格管理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对教师资格认定档案管理规范、有序。

4、凡有关单位聘用不具有教师资格人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或教师资格认定档案管理混乱者，教育行政部门是否依法做出处理和纠正。

三、检查方式

按照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校自查与省教育厅

检查组督查相结合，采取听汇报、实地察看和调阅档案的方式进行。

四、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3月20日至4月10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组织本辖区开展自查，各省属高校人事科（处）自行开展自查。4月10日前，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将电子版报送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email: 736516840@QQ.com）。

（二）检查阶段（4月13日至24日）

4月13日至24日，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将组织检查组，有重点地进行检查。

（三）整改阶段（4月25-30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对自查和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进行严肃整改，教育厅将对整改进度实时跟踪，对整改不力的单位通报批评。

规范教师资格管理是优化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保障，是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各单位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以此次检查活动为契机，深入查摆问题，认真总结不足，积极抓好整改，严格落实教师资格制度，促进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2015年3月16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3月16日印发

